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4号）同意注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43.478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173.91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8.695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34.7827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91.3044 万股。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0日（T-1日，周四）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340.shtml>）；

3、参与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